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琬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鍾承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115年度訴字第935號被告賴琬屏被訴部分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與該院115年度訴字第797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賴琬屏除本案外，另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現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審理中（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797號，下稱另案），迄未審結等情，有本案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將本案移送至該院與另案合併審判，經另案承審法官表示同意本院將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判乙節，有刑事聲請狀、新竹地院115年10月6日新院瑞刑厚115訴797字第43095號函存卷可稽，本院審酌合併審理對被告及訴訟之進行均屬有利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新竹地院與另案合併審判。至本案其餘共同被告鄭士豪被訴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